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1) [編纂]及[編纂][編纂]副本；
- (2)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3)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項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由我們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Bird & Bird ATMD LLP發出的新加坡法律意見；
- (f) 由我們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David Lai & Tan發出的馬來西亞法律意見；
- (g) 由我們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Tuah & Suparto發出的印尼法律意見；
- (h) 由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Nixon Peabody LLP發出的美國法律意見；
- (i)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k) 由WSC Partnership發出有關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所涉及若干稅務事項的意見；
- (l) 由OKL & Partners PLT發出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所涉及若干報稅事宜的意見；
- (m) 由Baker Tilly TFW LLP發出有關本集團於印尼所面臨可能因印尼總牌照協議而產生的稅務風險的意見；
- (n)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Frost & Sullivan編製的行業報告；
- (o) 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發出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p)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q)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r)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s)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9.董事 — (a)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約。